

质安协会简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 13 期(总第 94 期)

秘书处编印

朱来庭秘书长一行走访调研 中建三局大江东智慧谷项目工地



十二月十三日，我会朱来庭秘书长率协会有关工作人员来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中建三局“智慧谷”项目工地，了解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指导创优夺杯工作，听取对协会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

“智慧谷”项目位于江东大道与横一线交叉路口，建筑总面积 31 万多平方米，由商业办公楼及大型酒店等建筑群组成。在与项目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项目领导人员的座谈交流中，朱秘书长一行听取了项目运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和 VR 技术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以及通过企业管理更规范、项目管控更直接、领导决策更迅速、协调办公更方便的质量集成系统

积极打造智慧工地的经验介绍；在项目现场，朱秘书长一行实地了解并察看了项目开展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消防安全和标化防护等情况。



朱秘书长向“智慧谷”项目涂经理等领导介绍了我会服务会员和施工企业的主要工作职能，对中建三局“智慧谷”项目扎扎实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做法表示肯定，希望项目在质量安全管理创新、打造智慧工地等方面创造更多的

新鲜经验，成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乃至杭州市建设系统质量安全管理的标杆项目。

双方表示今后要加强联系，共同为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做出新的贡献。

我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开展建筑机械行业评优活动

为了鼓励建筑机械行业企业争创品牌，表彰和奖励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优秀企业，积极推动以评优促发展，以评优挖潜力，促进建筑机械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近日，我会印发《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在分会会员企业中开展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年度评优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应为分会会员，应遵守分会管理制度和《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
- 2、先进企业要求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企业不得发生死亡事故，否则予以一票否决；
- 3、具有基本统一的对外形象，有明确企业标识。
- 4、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的贯彻和落实，能提供设备管理台账。
- 5、本年度产值要求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 6、申报评选过程中企业、个人的证照合法有效（个人限该岗位法定要求的证件）；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市场违规行为（如被区站、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暂扣资质证件、停业及限制执业等）；
- 7、认真如实填报《杭州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申报表》（见附件），详实撰写业绩材料，并配合相关资料、证件及现场的核验、检查和评审；
- 8、先进个人所在企业应评定为先进企业或安全生产企业，本年度产值 1000 万元以下的，可推荐 1 名；超过 1000 万元的，可推荐 2 名；
- 9、本年度发生用户投诉或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经分会了解查证属实的取消资格；
- 10、连续发生经营亏损、难以为继的企业不得参与评选；
- 11、违法从事分包、挂靠等行为，出租和使用国家和政府明令禁

止的落后淘汰的建筑机械的企业和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12、检测企业不得发生所检建筑机械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被曝光等类似不良影响事件。

同时，评选活动鼓励企业、个人突出以下亮点：

1、企业负责人、管理层重视设备管理工作，注重产品升级换代，有设备管理的长远规划，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和内部改善创新，并有专项的经济投入。

2、制定企业标准，积极参与或制定地方和行业等标准。

3、建立、完善设备管理采购、使用、维护保养、设备来源、去向、淘汰等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财产保险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流程和档案，在一个或多个维度的实际管理中取得实效。

4、在设备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预防性管理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常态化，积极策划实施内部创优评先活动和奖罚激励机制。

5、在设备管理或企业信息化手段运用等有特色、走在前列，如无纸化办公、仓储软件、现场监控等。

6、积极策划实施内部争优创先活动，出台并实行奖罚激励机制，达到增收节支，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7、生产基地、厂、站有一定规模，且物资分类堆场管理规范，标识、标志清晰可视，无明显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

8、在建项目参与当地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标准化考核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提供相关证明。

施工机械安全分会赴桐庐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行业专项检查

为提升行业价值，贡献行业力量，形成行业与政府的良好互动，受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邀请，不久前，我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派出由分会秘书长带队，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检查组与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起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行业专项检查。



机械安全分会本着认真、仔细、公正、求实的原则，发挥行业专业人员登高作业、机械设备检查经验丰富等优势，配合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机械设备实体检查，检查中注重隐患排查、影像留存、分析总结和信息反馈。整个检查历时

20 天，共计检查 160 余台机械设备，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 5 台，要求停机整改的 11 台。涉及存在如下问题：

（一）普遍性问题

- 1、每月度检查维保，缺少检查维保前后影像资料的留存；
- 2、基础内积水情况严重，现场对排水不够重视；
- 3、安装资料中自检报告、验收记录早于安装时间的情况较普遍；
- 4、设备的机构、部件漏油、缺油、锈蚀，标准节螺栓松动等情

况普遍存在；

5、多数设备存在检测满一年后，使用年限满五年后未进行复检及探伤检测的情况；

6、设备进场前未做保养，现场多数设备锈蚀，安全防护件缺失、破损情况严重。

（二）严重安全隐患问题

1、安全保护限位装置缺失、失效；

2、塔机司机室地板锈蚀，腐烂穿透情况严重；

3、个别设备套架标准节横杆存在开裂、脱焊。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在向项目部进行交底的同时也把检查结果信息及时反馈给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分会赵勇秘书长也代表分会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树立样板工程，对现场起重机械外观整洁，资料规范，使用、维保到位的工程树立样板；二是选择管理规范的安装企业，提高现场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保和管理水平；三是进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好进场前的把关工作；四是择优而为，挑选检测质量好、能力强、口碑好的检测单位检测，确保起重机械状况良好。

通过本次检查施工机械安全分会充分认识到，起重机械的安全责任任重而道远，当前，施工企业普遍缺少起重机械专业检查人员，帮助施工企业培养起重机械专业检查人员是需要分会尽快开展的工作之一，分会应继续贡献行业力量，发挥行业的优势，提升行业价值，为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保驾护航。